# 关于印发《黑塔镇2020年小麦“一喷三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镇直有关单位：

根据泗县农业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印发《泗县2020年小麦“一喷三防”实施方案》的通知》（泗农发 [2020]11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对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农户的补贴，推动我镇技术措施落实，带动小麦生长后期普遍适期开展“一喷三防”活动，达到防病虫、防倒伏、防早衰的目标，努力夺取小麦丰收。

****二、补助规模、范围及对象****

（一）补助规模

县安排补助我镇小麦“一喷三防”物资为：25%氰烯菌酯SC6.0748吨、25%吡蚜酮WP2.2203吨。

（二）补助范围

全镇18个行政村。

（三）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项目区内组织开展喷施作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自愿实施小麦“一喷三防”的农民（含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各级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种粮大户等要优先补助。要按照“谁实施、补助谁”和“向服务组织倾斜”的原则，提高补助的针对性，充分发挥补助政策对植保、土肥、农机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作用。

****三、补助方式****

对农户、现代农业建设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所用的药剂进行物化补助。

****四、组织实施****

（一）落实补助地块

根据镇统计办提供上年度小麦种植面积，将县分给我镇农药分解分配到各村。各村按照要求确定实施范围，实施地块应集中连片，集中喷施，统一喷施。

（二）确定实施方式

各村可自主选择植保、农机等具备喷雾作业技术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民合作社为其提供作业服务，或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统一开展喷施。实施“一喷三防”的服务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经工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的服务能力。

（三）采取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统一开展喷施的采取以下程序

1、召开会议。项目村召开相关会议，学习补助政策的实施范围、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研究分配方案，并形成会议记录。

2、分配公示。根据分配农药数量分户登记造册，并在村委会及各自然村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3、物资分发。分配方案无异议后，项目村要及时按方案分发物资，受益农户要签字确认。由项目村对物资发放清册进行登记造册，经镇复核汇总后报送县农委。

4、项目核查。镇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四）采取社会化组织统一防治的采取以下程序

1、召开会议。项目村召开相关会议，学习补助政策的实施范围、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了解农户可以接受的防治费用，研究统一防治具体范围及面积等，并形成会议记录。

2、签订协议。村组同有资质的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协议，明确作业范围、面积、效果等，乡镇要认真核实把关，确保农户自筹费用部分低于社会防治人工费用。

3、统一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有偿服务，村组免费提供农药，对项目区进行统一喷药防治。服务组织要对作业情况分户登记造册，记录防治面积、地点、时间、所用农药数量、受益农户、操作人员等，并经受益农户签字确认。服务清册经村委会审核，镇复核汇总后，会同服务协议，上报县农业部门。

4、核查公示。由县农委组织相关人员，对完成的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验收和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10%。将最后验收结果逐级反馈到村，在村务公开栏中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镇成立以分管农业领导为组长，涉农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相关村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并根据各自村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时报送镇政府。

（二）加强物资管理

“一喷三防”物资免费发放，不得截留和倒买倒卖。各村要对补助物资加强监管，确保专物专用，防止挤占、侵吞、挪作它用。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对服务组织在实施中弄虚作假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取消其今后参与各项政策落实的资格。

（三）加强技术指导

深入推进春季农业科技服务活动，强化包村联户服务制度，指导农民科学使用药、械。要明确小麦抽穗扬花期至灌浆初期（4月下旬—5月初）是开展“一喷三防”工作的最佳时机，要明确防治赤霉病是开展“一喷三防”工作的防治重点。要通过各种措施加强补助政策宣传，引导农民积极开展小麦田管。要把握好宣传尺度，把补助政策的实施范围、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准确传递给农民，防止发生误读，对农民的相关诉求、反映要及时处理、解答。要组织开展对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培训，指导其正确作业，加强作业质量监督检查，确保“一喷三防”效果。

泗县黑塔镇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0日